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5號

原　　告　林宜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子璽律師

被　　告　王炳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被告持有114年度司票字第1266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上開聲明請求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萬元，加計系爭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即民國114年5月5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12月2日止之利息為2萬4,39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4捨5入），至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萬4,3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鍾堯任

附表：

請求項	編	類	計 算 本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	年	給付總額

目	號	別	金			數	息	
項目1（請求金額70萬元）	1	利息	70萬元	114年5月5日	114年12月2日	(212/365)	6%	2萬4,395元
	小計							2萬4,395元
合計								72萬4,395元